

家庭垃圾的正确分类和收集日期

← 30cm (测量大型垃圾等的尺寸时, 请用做参考) →

请在早上7点30分 (※佐伯、吉和地区为早上8点 ※宫岛地区为指定的时间) 之前将垃圾放置在指定地点。

指定垃圾袋(黄色、白色、绿色) 可燃垃圾(黄色)、资源垃圾、填埋、有害垃圾(白色)、小型及复杂垃圾(绿色)的指定垃圾袋、大型垃圾处理手续费付费券(标签), 均可在市内的超市、家居建材中心等购买。

※印有“廿日市市”、“认证编号”、“吉祥物(图案)”、“姓名填写栏”的购物袋及指定垃圾袋外包装袋, 可用作白色、绿色指定垃圾袋使用。
可以用指定垃圾袋装的垃圾, 属于同一分类的请横向并排放在一个指定垃圾袋内请不要用胶带封住袋口, 而是绑好袋口后放置在指定地点。

分类	收集日期	投放方法	垃圾的示例 (注意事项)
可燃垃圾	每周 星期	黄色 的 指定 垃圾袋 (45・30・20・ 10 升)	仅限长度 不超过 30cm 的 垃圾 厨余垃圾 生活垃圾 洗涤剂容器 纸屑、纸杯 其他 (塑料袋、皮革制品、泡沫聚苯乙烯、 非资源垃圾的塑料制品) 塑料袋 泡沫聚苯乙烯 带颜色的食品托盘 水管 木材制品等 木材制品, 请切割至直径 10cm 以下且长度 30cm 以下后, 直接放入 黄色的指定垃圾袋中。 草、叶、树枝、尿布 草、叶、树枝, 请充分清除土壤, 切割至 30cm 以下后, 直接放入白色的指定垃圾袋中。 尿布, 请直接放入白色的指定垃圾袋中, 上面标明 “オムツ” 并放置在指定地点。 可燃垃圾的特殊示例 可以放入白色的指定垃圾袋投放 ※不可使用市认可的购物袋、指定垃圾袋的外包装袋
资源垃圾① 玻璃瓶、罐类	每月 第 星期	白色 的 指定 垃圾袋	玻璃瓶 啤酒瓶 牛奶瓶 果汁瓶 营养饮料瓶 威士忌瓶 罐 喷雾罐 果汁罐 啤酒罐 请“瓶”和“罐”直接放入同一“白色指定垃圾袋”中。 玻璃瓶, 请务必取下瓶盖。含金属的盖子应归类为小型及复杂垃圾, 塑料盖则应归类为可燃垃圾。 未与罐头分离的罐头盖, 请将其投入罐体。 请务必清除罐体内装物, 充分冲洗并清除污垢。 请尽量将一升瓶、啤酒瓶、果汁瓶、牛奶瓶交由销售店等收回。 比一升瓶大的瓶子、破碎形状受损的瓶子、药瓶、化妆品瓶应归类为填埋垃圾。 喷雾罐请用尽后再投放。不需要开孔。 (残留的气体会导致收集时或处理设施发生火灾)
资源垃圾② 塑料瓶等	每月 第 星期	(45・30・20・ 升) 不可使用 (事业单位用 (70・90 升))	无论有无分类标识, 仅限于以下 7 种物品。 白色泡沫聚苯乙烯 食品托盘 塑料瓶 饮料和 酱油用塑料瓶 其他塑料容器 乳酸菌 饮料 容器 豆腐包装盒 布丁、 酸奶杯 布丁、 酸奶奶 罐 鸡蛋包装盒 请务必将以上 7 种物品直接一并放入白色的指定垃圾袋中。 请务必清除内装物、标签并冲洗、晾干。难以清洁的物品及标签应归类为可燃垃圾。 塑料瓶, 请务必取下瓶盖。塑料瓶盖及食用油瓶应归类为可燃垃圾。 塑料瓶、豆腐包装盒、鸡蛋包装盒、布丁杯、酸奶杯、乳酸菌饮料容器, 即使是带颜色的也可以投放。 白色食品托盘, 仅限正反面两面都是白色的可投放。带颜色或有图案(含细小图案)等的托盘应归类为可燃垃圾。 请尽量取下鸡蛋包装盒等的标签。 无法撕下的纸标签即使残留亦可。
资源垃圾③ 纸类	每周 每月 第 星期	使用绳子 捆 绑	纸类 报纸、传单 纸皮箱 饮料用纸盒 杂志 (书) 杂物纸 纸皮箱、报纸、传单、杂志 (书)、饮料用纸盒, 请分别使用“绳子”捆绑 (不可使用胶带)。 纸皮箱, 请折整齐。 饮料用纸盒, 请冲洗净并剪开, 晾干。
资源垃圾④ 布艺	每周 每月 第 星期	白色 的 指定 垃圾袋	布艺 衣物类 (衣服) 窗帘 包括滑雪和单板滑雪服在内的衣物 (衣服), 请直接放入“白色的指定垃圾袋”中, 不要用绳子捆绑。 袜子、内衣等, 请切割至 30 厘米以下, 归类为可燃垃圾。 窗帘, 请去除金属、塑料、垂重。 保洁垫 (每张) 使用绳子捆绑时, 如果最长的部分在 30cm 以上时, 归类为大型垃圾, 如果长度不满 30cm 时, 则归类为小型及复杂垃圾。
资源垃圾⑤ 剪定枝	奇数月第 星期	使用绳子 捆 绑	收集日期是每个奇数月的填埋垃圾日。 修剪树枝, 请将每根修剪至直径在 10cm 以下且长度在 1m 以下, 并使用“绳子”捆绑 (不可使用胶带。每捆最多 5kg 左右)。 直径超过 10cm 的, 请将其修剪到 1m 左右并直接搬运到环保中心廿日市 (不需要使用绳子捆绑。不得搬运树桩、竹子、蒲葵等)。
填埋垃圾	每月第 星期	白色 的 指定 垃圾袋 或土工袋	不能循环利用的玻璃类 玻璃餐具 玻璃杯 玻璃锅 玻璃板 化妆品瓶 药瓶 丢弃破碎的物品时, 请使用厚实的纸张包裹, 放入指定垃圾袋中并 写上“危险”。 陶瓷器类 饭碗、盘子 陶器 土锅 花盆 石灰、其他 一次性暖宝宝 石灰 白炽灯泡 LED灯泡
大型垃圾 (每个收费)	每月 第 星期	付费券 (标签) 每个 分别 粘贴 付费 标签	由金属或塑料等多种材料制成的大型物品 桶 锅 衣架 晾衣杆 水壶 伞 煤油炉 自行车 铁皮罐 大型玩具、 毛绒玩具 家具、床上用品、家器等 椅子 桌子 梳妆台 微波炉 柜子 地毯 被褥 鞋柜 电池、白炽灯管, 请拆下并归类为有害垃圾投放。 在“大型垃圾处理手续费付费券 (标签) 销售店”购买“标签”, 在每个大型垃圾上粘贴所需张数的标签, 并投放到垃圾放置地点。 ※没有标签或标签张数不足的不予收集。费用 (每个大型垃圾) 电池、白炽灯管, 请拆下并归类为有害垃圾投放。 被褥、毛毯、床垫等, 请将每张折叠小后, 使用绳子捆绑, 并测量最长的部分 (不要将多个捆绑在一起)。 例外 情况 对于棒状物品 (伞等), 将同种类的物品使用绳子捆绑在一起时, 如果其直径 (粗细) 不满 30cm, 则视为 1 个大型垃圾 (衣架最多 10 个、瓷砖最多 10 块)。此时的费用以最长的物品为准。
小型复杂垃圾	每月 第 星期	绿色 的 指定 垃圾袋	由金属或塑料等多种材料制成的小型物品等 钉子 录像带 电源线 使用绳子 捆绑且长度 不满 30cm 糖果罐 小型玩具、 毛绒玩具 (含金属的物品) 铁丝衣架 时钟 盒式磁带 铝箔容器 金属盖子 刮胡刀 铁链、钢丝、电源线, 请将其分别使用绳子捆绑, 如果其长度不满 30cm, 则归类为小型及复杂垃圾。
有害垃圾		白色 的 指定 垃圾袋 将其放入 更换时留下的 空盒中	干电池 镜子 体温计 加热式香烟 电子烟 白炽灯, 为了防止其破裂, 将其放入更换时留下的空盒中 (如果没有盒子, 则请直接投放)。 投放多根时, 请使用绳子捆绑。 破裂的白炽灯, 请将其与其他的有害垃圾区分, 单独将破裂的白炽灯直接放入白色的指定垃圾袋中, 并写上“危险”。 白炽灯泡、LED 灯泡、环形灯归类为填埋垃圾。

市不收集的垃圾	特定家电产品	冰箱、冰柜 洗衣机 窗式空调 电视 (电视显示器除外) 干衣机	● 请向家电销售店支付回收费用和收集运输费用让其回收。 根据家电回收法, 制造商等进行回收处理的主要流程如下。 消费者 → 家电销售店 → 指定回收地点 → 回收处理设施 (制造商等) ● 也可以自行将其搬运至指定的回收地点 (需要支付回收费用)。 ● 有关详细信息, 请咨询 (一财) 家电制品协会 (家电回收券中心)。 官方网站 https://www.rkc.aeha.or.jp 电话 0120-31-9640 ● 如果家电销售店不予回收, 请咨询循环型社会推进课。
	家用电脑	台式电脑 笔记本电脑 显示器 一体式电脑 液晶显示器 CRT显示器 ※鼠标、键盘、音箱、 连接线等购买时的 标准配件	● 请向各个电脑制造商的家用电脑咨询窗口提出回收申请。 ● 有关详细信息, 请咨询各电脑制造商, 或访问一般社团法人电脑 3R 推进 协会的官方网站。 一般社团法人电脑 3R 推进协会 官方网站 https://www.pc3r.jp/home.html 电话 03-5282-7685
	家庭临时产生的 大量垃圾	由于搬家、大扫除、修剪庭院的树木等产生大量的家庭垃圾 (包括建筑材料、榻榻米等)	● 请自行将垃圾搬运至处理设施, 或委托市许可的一般废物收集运输业者 (收费) 进行收集。即使是自行搬运, 也请按照与将垃圾 投放至垃圾放置地点相同的方式分类并放入指定垃圾袋中, 家庭产生的大型垃圾每个都需要贴上相应数量的付费券 (标签)。 在受理申请时需要填写废物处理申请表。如果不知道该业者是否已获得许可, 请咨询循环型社会推进课。 直接搬运到环保中心廿日市的受理时间 (地址 廿日市市宫内 3860) 星期一至六 8:30 ~ 12:00 13:00 ~ 16:00 ※星期日、节日、年初年末休息。 直接搬运到廿日市能源清洁中心的受理时间 (地址 廿日市市木材港南 12 番 8 号) 星期一至六 8:30 ~ 12:00 13:00 ~ 16:00 ※星期日、年初年末休息。
	事业机构垃圾	由餐饮业、商店、工厂、事务所、农业、林业、渔业等业务活动产生的垃圾	请将这些物品交由销售点回收或委托专业处理业者进行适当处理。
	市无法处理的垃圾	工业废弃物、含煤油、汽油、油类液体的物品、农药、油漆、烈性物质、毒性物质、轮胎 (汽车、摩托车)、 大型电池、摩托车、煤气罐、未使用的灭火器、钢琴、保险箱、打印机、泥土、沙子、石头等	

不收集的日期 (※) 12 月 31 日、1 月 1 ~ 3 日
※除上述日期以外的节日将进行收集
咨询单位 廿日市市役所循环性社会推进课 电话号码 30-9133
廿日市能源清洁中心 电话号码 20-5300

谁扔的? 谁来捡? 非法投放垃圾是犯罪行为。
~ 丢垃圾的同时是不是也丢弃了良心 ~
非法投放垃圾者, 将被判处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或处以 1 千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或两者同时判罚。